

证券代码：832988

证券简称：力软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力软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988	力软科技	2025 年 5 月 1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辽宁景从律师事务所付炜、于玲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

（二）审议《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力软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了战略规划和展望。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市场开拓及投资所需资金量较大，同时公司处于业务转型

的关键期，后续需继续加大投入力度，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四）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进行了说明。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加强企业财务管理质量和水准，公司相关部门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决算，用以指导公司未来的财务工作。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加强运营管理水平，成本控制等规范运营，公司相关部门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预算，用以指导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

（七）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15,247,735.42 元，累计亏损 15,247,735.42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7,0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八）审议《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力软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了战略规划和展望。

（九）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对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的登记在册的股东现场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达信誉 1619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达新城 1619；联系电话： 18525566282；联系人：杨晓曦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力软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力软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力软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